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办法（测研院〔2019〕16号）

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服务提供科研绩效若干举措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效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院推进“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试点改革要求，院里对《科技项目劳务费管理实施细则》等5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已经5月13日院务会议审议，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5月27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等要求，结合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基本科研业务费等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其他部门的科研项目，依照项目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要求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项目总预算不变，合作单位之间的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向院科技处提交申请，经审核后由科技处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第四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设备费按一类管理；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按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按一类管理。

第五条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需进行预算调整的，按如下程序与要求执行：

（一）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能调增，调减、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明细发生变化，应由项目负责人报院科技、财务部门审批；

（二）其他两类预算科目，同一类预算额度内，预算调整金额不超过20万

元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预算调整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及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见附件 1 和 2），明确调整科目、额度及理由，报科技、财务部门审批。

第六条 一个项目执行期内预算调整最多可调 3 次。已过项目执行期或已结题的项目不得进行预算调整。

第七条 项目经费中的间接费用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及部门有关规定不符，以国家及部门规定为准执行。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的《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办法（试行）》（测研院〔2017〕7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执行期 (年月)		目前阶段		本年度 总预算	
调整 内容 及理由	项目负责人：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科技处 意见	负责人：（公章）				
财务处 意见	负责人：（公章）				

本表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科技处、财务处各留存一份。（签字盖章齐全才有效）。

附件 2

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获批 经费	调整 金额	调整后 经费	
1	一、经费支出				
2	（一）直接费用				
3	1. 设备费				
4	（1）购置设备费				
5	（2）试制设备费				
6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 材料费				
8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 燃料动力费				
10	5. 差旅费				
11	6. 会议费				
12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 权事务费				
14	9. 劳务费				
15	10. 专家咨询费				
16	11. 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合计				

注：1. 此表可根据不同类别项目对支出科目作相应修改。

2. 预算调整前后差异=预算调整后数字-预算调整前数字，以“+”或“-”及数字表示。